

2021 年度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8 日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6
四、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7
(一) 项目 1-法庭运维费	17
(二) 项目 2-业务费	22
五、 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8
(一) 项目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8
六、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3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5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42
附件 3: 法庭运维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43
附件 4: 业务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45

附件 5：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48
附件 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绩效自评表	49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肩负着保证人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是公平正义的维护者，是安定有序的保障者，是和谐发展的调节者。

1、我国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4、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5、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指导全区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区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全区法院监察工作。

7、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8、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9、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机关内设机构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11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室、审管办、刑庭、民一庭、民二庭、执行局、综

合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法警队。

2、派出法庭

派出法庭 3 个，分别为：福利路法庭、陈官营法庭、新城法庭。

3、所属单位概况

我院无直属事业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各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等文件的要求，由财务部门牵头，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相关业务部门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以我院 2021 年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与 2021 年初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1 年度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完成《2021 年度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年初预算为 271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94.64 万元，项目支出 416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6083.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07.77 万元，项目支出 3176.10 万元；根据年末部门支出决算，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5240.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30.03 万元，项目支出 2610.33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6.1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2.89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61	86.14%
部门管理	20	16.73	83.65%
履职效果	50	47.55	95.10%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2.89	92.89%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在各类案件办结情况上，进一步提高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和家事案件的结案率，在保证法院审结案件质量的同时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7309 件，审结 7155 件，结案率 97.9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77%。且本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87.13%，案件庭审直播公开率为 43.5%，审判执行质效连续多年位居全市法院前列。

2、目标二

预期目标：积极做好法院巡回审判与法治宣传工作，严格落实法治理念普及责任，加强以案释法的重要作用，讲好法治故事，传递法治声音，增强人民群众法治意识。计划本年度开展巡回审判与法治宣传工作开展 40 次以上，严格培养“知法，懂法，守法，尊法”的法

治思想。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严格落实让“小案件”发挥大效应的原则，积极开展巡回审判与法治宣传工作，其中，推行“巡回审判+司法服务”工作机制，邀请区政法各单位参与融案件审理、普法宣传、法律服务于一体巡回审判，合力以案释法，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全年开展巡回审判45多场次，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全年共开展“国家宪法日”“国家禁毒日”和法治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法治宣传25次，加大民法典宣讲力度，让民法典走进群众生活。成立“法官妈妈”普法志愿者团队，依托“法官妈妈”普法志愿者平台在辖区中小学校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讲座4场次，指导模拟法庭1次，受到社会广泛好评。

3、目标三

预期目标：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提高干警业务能力。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积极组织开展全岗全员教育培训工作，举办或参加培训班31批115人，其中参加党建工作教育培训12期46人，参加业务学习培训19期69人；常态化开展优秀庭审及优秀裁判文书评选、庭审记录比赛等活动；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警事大练兵活动7场次，提升了办案质量和水平。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由于预算绩效系统中得分均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故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略微有所偏差，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部门整体支出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1、预算执行率

根据《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决算表》，我院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710.64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6083.87 万元；根据年末决算反映，我院本年度实际支出数 5240.3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6.14%。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8.61 分，得分率为 86.14%。

2、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度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6.73 分，得分率为 83.65%。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0.45%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82.19%	2	1.73	86.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3.39%	3	3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89.83%	3	0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0.16%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合计			20	16.73	83.6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907.77 万元，实际支出数 2630.03 万元。我院积极保障各项日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资金支付及时，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 90.45%。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3176.10 万元，实际支出数 2610.3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2.19%。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73 分，得分率为 86.5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 59 万元，实际支出数 55.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3.39%。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94.72 万元，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843.51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186.21%。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2021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122 人，在职人员 11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0.16%。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指标分值合计 42 分，自评得分 39.55 分，得分率为 94.17%。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开展/参加培训期数	≥5 期	31	2	1	50%
巡回审判与法治宣传工作开展次数	≥40 次	45	2	2	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99.77%	3	3	100%
执结率	≥75%	93%	3	3	100%
再审审查率	≤0.13%	0.06%	3	3	100%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80%	87.13%	3	3	100%
案件庭审直播公开率	≥19%	43.50%	3	3	100%
当庭宣判率	≥80%	86.92%	3	3	100%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85.10%	3	2.55	85%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宣传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100%
合计			42	39.55	94.17%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7309 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共审结各类案件 7155 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参加培训期数：我院积极组织开展全岗全员教育培训工作，举办或参加培训班 31 批 115 人，其中参加党建工作教育培训 12 期 46 人，参加业务学习培训 19 期 69 人；常态化开展优秀庭审及优秀裁判文书评选、庭审记录比赛等活动；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警事大练兵活动 7 场次，基本实现了培训的全员覆盖，提升了办案质量和水平。但由于我院本年度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培训期数大于目标值的 130%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50%。

巡回审判与法治宣传工作开展次数：我院严格落实让“小案件”发挥大效应的原则，积极开展巡回审判与法治宣传工作，进一步推行“巡回审判+司法服务”工作机制，邀请区政法各单位参与融案件审

理、普法宣传、法律服务于一体的巡回审判，全年开展巡回审判 45 场次，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2021 年度我院装备采购工作已全面完成，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 2021 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77%，各项审判执行办案质效继续保持稳中有进良好态势。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执结率：我院全力破解执行难题，不断优化执行事务中心功能，一站式办理执行立案、案件查询、信访接待等业务，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认同感、获得感，2021 年案件执结率为 93%，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再审审查率：我院立足于法院申诉、申请再审审查工作的实践规范，保障当事人正确行使申诉、申请再审权利，贯彻审查公开原则，对符合形式要件的申诉、申请再审一律进入司法审查，加大司法审查力量的投入，并由再审事由审查法官与再审法官协助做好当事人的缠访工作，以此解决当事人申诉难问题。本年度我院再审审查率为 0.06%，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我院在不断提高司法能力、保证裁判的公平、公正性的同时，重视审判质量管理，2021 年度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87.13%，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庭审直播公开率：我院全面推行庭审直播，以庭审直播促庭

审规范，以庭审规范促进公平正义，本年度案件庭审直播公开率43.50%。由于我院法官主动向当事人宣传案件庭审直播对案件公正审理的作用，开展庭审直播案件比率大于目标值的130%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66.67%。

当庭宣判率：我院对于案件事实清楚的案件公正作出裁判，当庭宣判，减少了一些诉讼环节和程序，当事人不必整日奔波于法院，不仅减少了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浪费，还缩短了审理周期，节约了审判资源，本年度当庭宣判率86.92%，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我院将符合条件的已结案件的裁判文书及时上网公布，避免积压，做到应上尽上，即结即上，确保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但因部分裁判文书涉及到保密无法公开，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85.10%，未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2.55分，得分率为85%。

采购验收合格率：本年度我院采购的装备已全部通过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合格率为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我院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及时开展审查工作，确定符合起诉条件即辅助案件当事人进入下一程序。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审判案件及时性：我院积极健全审判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与新型审判权运行模式相适应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不断加强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健全信息化全流程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实现了司法活动全程留痕、违规操作自动拦截、办案风险实时提示，并加强审限跟踪

管理，实行案件审限预警机制，对临近审限的案件发出案件督办通知书，督促办案人员尽快结案，充分发挥审委会、法官专业会议对重大疑难案件的监督把关作用，落实院、庭长带头办案制度，将全院发回重审案件统一交由院领导办理，全面提升案件质量，确保案件审判工作的及时开展。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2021 年度我院装备采购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宣传工作及时性：我院按照年度计划及时开展“国家宪法日”“国家禁毒日”和法治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法治宣传，严格落实让“小案件”发挥大效应的原则，为法院工作安全、秩序稳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全年预算数为 6083.8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240.36 万元，结余资金为 843.51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院的工作职能，对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部门履职情况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1	1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60%	53.80%	2	2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100%	2	2	100%
促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间接促进	100%	1	1	100%
合计			6	6	1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我院积极采用多角度，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加大财产保全力度，最大限度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明显。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我院注重加强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力度，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导向，积极保障其合法权益。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3.80%，属于合理区间。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我院依法审理生态环境案件，严格按照审判职能办法要求，有力打击了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了生态环境安全。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促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我院探索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多元化解纠纷机制、诉讼保障机制改革和人民陪审员参审机制等司法体制改革，严格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改革要求，推动我院执法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努力解决司法改革中的瓶颈问题。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 分，自评得 2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1	1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1	1	100%
合计			2	2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1 年度我院各项工作成效明显，我院被兰州市西固区委区政府评为“平安建设先进单位”；我院福利路法庭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授予“集体三等功”；第二党支部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评为“优秀党组织”。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4、能力建设

根据《2021 年度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4	4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2021 年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完善了司法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司法长效机制，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使命职责，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突出审判执行，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

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按照《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档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开展档案管理工作，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管理到位，有效执行。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享受更优质司法服务的需求，依法打击各类犯罪，积极化解民商纠纷，全面加强行政审判，健全执行长效机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人身安全，切实把矛盾纠纷有效地化解在了基层；依法为案件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让困难群众都能打得起官司，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5%。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本年度我院设施设备配备、组织开展培训等方面均达到年度指标值，为法院工作人员提供便利的同时保障其法

治业务知识储备能力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对我院各部的人员安排、办公设备、整体办公环境、工作配合和培训机制等方面均表示满意，满意度达 95%。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结转结余变动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和结转结余变动率未达到目标值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一是 2021 年中旬追加了两庭建设费 2635 万元，按项目进度进行付款，但考虑到 2022 年一季度农民工工资等问题，2021 年适当留存了部分资金结转下年度。二是 2021 年拨付的法庭维修费 50 万元，原本计划陈官营法庭和新城法庭进行空气热源泵改造各 25 万元，但因为新城法庭 2021 年尚未取得而无法进行。三是 2021 年拨付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09 万元，其中含新城法庭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以及 4 套互联网法庭建设，但因为新城法庭 2021 年尚未取得而无法进行，且中院互联网法庭端口未开而无法进行。

下年度我院将进一步分析问题症结，研究解决对策，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具体表现为 2022 年一季度按照项目工程进度及时支付款项。2022 年中对于上年度无法进行的采购货物，尤其是新城法庭相关货物，在 2022 年新增资产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中再次填报，待预算批复及法庭取得后立即执行。

2、开展/参加培训期数

本年度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培训期数大于目标值的 130%。下一

年我院将根据往年培训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3、案件庭审直播公开率

我院法官主动向当事人宣传案件庭审直播对案件公正审理的作用，开展庭审直播案件比率大于目标值的 130%。下年度我院将继续加大庭审直播力度，合理设置目标值。

4、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本年度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未达到目标值的原因是部分裁判文书涉及到保密无法公开。下年度我院将继续做好裁判文书的公开工作，做到应上尽上，确保信息公开。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44.49 万元，全年预算数 44.49 万元，全年执行数 39.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68%，满分 10 分，得分 8.77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8.77 分，自评结果为“优”。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本年度我院及时维修维护各项设施设备，以保障其正常运转，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完成率达到 100%。

(2) 水电暖保障率和物业保障覆盖率均达到了 100%，保障了我院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2 分，自评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100%	8	8	100%
水电暖保障率	=100%	100%	6	6	100%
物业保障覆盖率	=100%	100%	8	8	100%
合计			22	22	100%

数量指标：主要包括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完成率、水电暖保障率和物业保障覆盖率 3 个三级指标。通过开展法庭运维工作，进一步改善了我院基层法庭办公、办案条件，并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各项业务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完成率、水电暖保障率和物业保障覆盖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 100%。该指标分值 22 分，自评得分为 22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3 分，自评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设施检修维护验收	=100%	100%	7	7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格率					
水电暖运行畅通率	≥100%	100%	6	6	100%
合计			13	13	100%

质量指标:主要包括设备设施检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和水电暖运行畅通率 2 个三级指标,我院本年度的设备设施检修维护工作均达到验收标准,验收合格率为 100%;我院水电暖运行通畅,未出现人为导致的断水断电断暖情况,水电暖运行通畅率为 100%,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保障了我院执法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该指标分值 13 分,自评得分为 13 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1 分,自评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6	6	100%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100%
合计			11	11	100%

时效指标:主要包括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及时性和物业服务及时性 2 个三级指标,本年度我院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和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及时,未对日常办公产生影响,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1 分,自评得分为 11 分,得分率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100%
合计			4	4	100%

成本指标：主要包括成本控制情况 1 个三级指标，我院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4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9.01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100%	10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包括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1 个三级指标，2021 年度我院及时开展设备设施检修维护、水电暖和物业服务保障工作，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跨部门协同度	协同度高	100%	9	9	100%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1	11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20	2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包括跨部门协同度和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2 个三级指标，我院各部门间协调配合，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有效为执法办案工作服务，推动我院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主要包括工作人员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2021 年我院无论是在案件的审判上，还是在日常法庭环境的维护上，均圆满完成任务，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目标值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先支出上年度结转资金 13.91 万元，导致 2021 年有所结余。

我院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现场督办等形式，分析问题症结，研究解决对策，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

（二）项目 2-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22.33 万元，全年预算数 122.3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0.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95%，满分 10 分，得分 8.99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6.99 分，自评结果为“优”。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本年度我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7309 件，审结 7155 件，结案率 97.9%，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77%，执结率 93%，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3.8%，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87.13%，审判执行质效连续多年位居全市法院前列。

（2）积极推进法院信息化、智能化运营，本年度执行调度平台、加密平台等信息化平台维护完成率达到 100%，有效保障了法院信息的通畅运行。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由于预算绩效系统中得分均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故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略微有所偏差，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业务费项目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8 分，得分率 96%。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4	4	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4	4	100%
执行调度平台、加密平台等信息化平台维护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
合计			12	12	100%

数量指标：主要包括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和执行调度平台、加密平台等信息化平台维护完成率 3 个三级指标，本年度我院受理案件 7309 件，审结案件 7155 件，执行调度平台、加密平台等信息化平台维护工作完成率为 100%，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7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8 分，自评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92.86%。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当庭宣判率	≥80%	87%	3	3	100%
二审发改率	≤5%	9.4%	3	3	7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99.77%	5	5	100%
庭审直播率	≥19%	43.5%	4	2	100%
信息化平台运行稳定率	≥100%	100%	4	4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87.13%	5	5	100%
执结率	≥75%	93%	4	4	100%
合计			28	26	92.86%

质量指标：主要包括当庭宣判率、二审发改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庭审直播率、信息化平台运行稳定率、一审服判息诉率和执结率 7 个三级指标，本年度我院执法办案工作质量取得良好的审判质效。

其中，当庭宣判率 86.92%，二审发改率 9.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77%，庭审直播率 43.5%，一审服判息诉率 87.13%，执结率 93%，信息化平台运行稳定率 100%，除二审发改率外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二审发改率虽未达到目标值，但属于合理区间。该指标分值 28 分，自评得分为 26 分，得分率 92.86%。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信息化平台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合计			6	6	100%

时效指标：主要包括审判案件及时性、受理案件及时性和信息化平台维护及时性 3 个三级指标，我院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及时受理，辅助案件当事人收集诉讼材料，及时开展审判工作，并及时开展信息化平台维护工作，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100%
合计			4	4	100%

成本指标：主要包括成本控制情况 1 个三级指标，我院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2.3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10.03 万元，成本控制

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6	6	100%
合计			6	6	100%

经济效益指标：主要包括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1 个三级指标，我院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持续加强对弱势群体保护力度，高效化解农民工维权案件、开展强制执行措施、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措施有效保障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挽回损失效果明显,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60%	53.8%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包括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和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2 个三级指标，我院积极开展刑事、民商事、行政等各类案

件的审判工作，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53.8%，属于合理区间。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惩违法犯罪行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100%。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4分，自评得分14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8	8	100%
文件保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合计			14	14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包括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和文件保密机制健全性2个三级指标，我院案件审判管理和文件保密机制健全，严格按照《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法》和《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保密工作制度》开展审判工作和安全保密工作，确保我院执法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14分，自评得分为14分，得分率100%。

(3) 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包括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2 个指标,本年度我院积极维护执行调度平台、加密平台等信息化平台,确保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5%;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获得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 95%,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二审发改率

本年度我院二审发改率为 9.4%,未达到目标值“ $\leq 5\%$ ”的目标值,但针对全省的平均情况属于合理区间。

(2) 庭审直播率

我院法官主动向当事人宣传案件庭审直播对案件公正审理的作用,开展庭审直播案件比率大于目标值的 130%导致扣分。下年度我院将继续加大庭审直播力度,合理设置目标值。

(3) 执结率

本年度全力破解执行难题。保持高压执行态势,采取媒体曝光、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措施,最大限度挤压失信人员生活发展空间,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格局,使得执结率高于目标值的 130%。下年度我院在调整目标值的基础上继续做好执行工作,全力破解执行难题。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项目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309 万元,全年预算数 316.5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0.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53.79%,满分 10 分,得分 5.38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价得分 92.88 分,自评结果为“优”。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7309 件,审结 7155 件,结案率 97.9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77%,执行案件执结率 93%。

(2)年初计划购置的专用设备和执法执勤车辆均已完成采购,办案配套装备完善,保障了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3)我院积极开展法院干警培训活动,增强其业务能力水平,共组织培训 31 期。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由于预算绩效系统中得分均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故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略微有所偏差,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7.50 分，得分率 95%。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7 分，自评得分 14.50 分，得分率为 85.29%。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专用设备完成率	=100%	100%	3	3	38%
购置执法执勤车辆数量	2 辆	1 辆	3	1.5	50%
审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	完成	100%	4	4	100%
协查监控被执行人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4	4	100%
组织/开展培训期数	≥5 期	31 期	3	2	100%
合计			17	14.50	85.29%

数量指标：主要包括采购专用设备完成率、购置执法执勤车辆数量、审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协查监控被执行人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和组织/开展培训期数 5 个三级指标，本年度我院积极完善案件审判流程管理机制，审理各类案件，开展协查监控被执行人案件，积极开展法院干警培训活动，并依据我院办案需求完成装备的购置，各项业务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其中，采购专用设备完成率 100%，购置执法执勤车辆数量 1 辆，审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 100%，协查监控被执行人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100%，组织/开展培训 31 期。除购置执法执勤车辆和组织/开展培训期数以外均达到年度指标值。其中，本年度仅审批通过 1 辆公务用车的购置。另外，本年度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培训期数大于目标值的 130%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17 分，自评得分为 14.50 分，得分率 85.29%。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99.77	6	6	100%
人民陪审员参审率	≥95%	98.96%	5	5	100%
执结率	≥75%	93%	6	6	100%
合计			20	20	100%

质量指标：主要包括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人民陪审员参审率和执结率 4 个三级指标，本年度我院执法办案工作质量取得良好的审判质效，购置的设备已全部通过验收。其中，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77%，人民陪审员参审率 98.96%，执结率 93%，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审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合计			9	9	100%

时效指标：主要包括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和审理案件及时性 3 个三级指标。我院本年度及时开展案件审理工作，为满足业务设备需求，及时购置和验收设备，并及时开展培训活动，提升法院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

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100%
合计			4	4	100%

成本指标：主要包括成本控制情况 1 个三级指标，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6.5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70.25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维护	100%	7	7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8	8	100%
合计			15	15	100%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维护司法公平公正和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2 个三级指标，本年度我院积极开展各类案件的审判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购置的设备以及组织培训等工作有效满足法院日常的办案需求，

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8	8	100%
培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100%
合计			15	1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包括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和培训管理机制健全性 2 个三级指标，我院培训管理机制健全，严格按照《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规定》制度执行，采购工作管理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甘肃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采〔2018〕12 号）制度执行，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95%	3	3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3	3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4	4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主要包括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法院工作人员满意

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3 个三级指标，我院积极开展业务培训、装备购置和案件审理等工作，满足不同人群需求，保障其合理权益，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均为 95%，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执行率

2021 年拨付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09 万元，其中含新城法庭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以及 4 套互联网法庭建设，但因为新城法庭 2021 年尚未取得而无法进行，以及中院互联网法庭端口未开而无法进行。

我院将分析问题症结，研究解决对策，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

（2）购置执法执勤车辆数量

偏差原因：其中 1 辆公务用车购置审批未通过。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根据执法执勤公务用车需求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3）开展/参加培训期数

本年度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培训期数大于目标值的 130%。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往年培训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

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2710.64	6083.87	5240.36	86.14%	10	8.61
	其中：基本支出	2294.64	2907.77	2630.03	90.45%	—	—
	项目支出	416	3176.10	2610.33	82.19%	—	—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在各类案件办结情况上，进一步提高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和家事案件的结案率，在保证法院审结案件质量的同时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目标 1 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7309 件，审结 7155 件，结案率 97.9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77%。且本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87.13%，案件庭审直播公开率为 43.5%，审判执行质效连续多年位居全市法院前列。			
	目标 2：积极做好法院巡回审判与法治宣传工作，严格落实法治理念普及责任，加强以案释法的重要作用，讲好法治故事，传递法治声音，增强人民群众法治意识。计划本年度开展巡回审判与法治宣传工作开展 40 次以上，严格培养“知法，懂法，守法，尊法”的法治思想。			目标 2 完成情况：我院严格落实让“小案件”发挥大效应的原则，积极开展巡回审判与法治宣传工作，其中，推行“巡回审判+司法服务”工作机制，邀请区政法各单位参与融案件审理、普法宣传、法律服务于一体的巡回审判，合力以案释法，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全年开展巡回审判 45 多场次，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全年共开展“国家宪法日”“国家禁毒日”和法治进机关、进企业、进			

				社区等活动法治宣传 25 次,加大民法典宣讲力度,让民法典走进群众生活。成立“法官妈妈”普法志愿者团队,依托“法官妈妈”普法志愿者平台在辖区中小学校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讲座 4 场次,指导模拟法庭 1 次,受到社会广泛好评。				
	目标 3: 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提高干警业务能力。			目标 3 完成情况: 我院积极开展全岗全员教育培训工作,举办或参加培训班 31 批 115 人,其中参加党建工作教育培训 12 期 46 人,参加业务学习培训 19 期 69 人;常态化开展优秀庭审及优秀裁判文书评选、庭审记录比赛等活动;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警事大练兵活动 7 场次,提升了办案质量和水平。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0.45%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82.19%	2	1.73	偏差原因: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未达到目标值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一是 2021 年中旬追加了两庭建设费 2635 万元,按项目进度进行付款,但考虑到 2022 年一季度农民工工资等问题,2021 年适当留存了部分资金结转下年度。二是 2021 年拨付的法庭维修费 50 万元,原本计划陈官营法庭和新城法庭进行空气热源泵改造各 25 万元,但因为新城法庭 2021 年尚未取得而无法进行。三是 2021 年拨付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

								金 309 万元，其中含新城法庭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以及 4 套互联网法庭建设，但因为新城法庭 2021 年尚未取得而无法进行，且中院互联网法庭端口未开而无法进行。 改进措施：分析问题症结，研究解决对策，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具体表现为 2022 年一季度按照项目工程进度及时支付款项。 2022 年中对于上年度无法进行的采购货物，尤其是新城法庭相关货物，在 2022 年新增资产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中再次填报，待预算批复及法庭取得后立即执行。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3.39%	3	3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86.21%	3	0	偏差原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未达到目标值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

							一是2021年中旬追加了两庭建设费2635万元，按项目进度进行付款，但考虑到2022年一季度农民工工资等问题，2021年适当留存了部分资金结转下年度。二是2021年拨付的法庭维修费50万元，原本计划陈官营法庭和新城法庭进行空气热源泵改造各25万元，但因为新城法庭2021年尚未取得而无法进行。三是2021年拨付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309万元，其中含新城法庭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以及4套互联网法庭建设，但因为新城法庭2021年尚未取得而无法进行，且中院互联网法庭端口未开而无法进行。 改进措施：分析问题症结，研究解决对策，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
--	--	--	--	--	--	--	--

								挪用。具体表现为 2022 年一季度按照项目工程进度及时支付款项。 2022 年中对于上年度无法进行的采购货物，尤其是新城法庭相关货物，在 2022 年新增资产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中再次填报，待预算批复及法庭取得后立即执行。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0.16%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开展/参加培训期数	≥5 期	31 期	2	1	本年度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培训期数大于目标值的 130%。
			巡回审判与法治宣传工作开展次数	≥40 次	45 次	2	2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99.77%	3	3	
			执结率	≥75%	93%	3	3	
			再审审查率	≤0.13%	0.06%	3	3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80%	87.13%	3	3	
			案件庭审直播公开率	≥19%	43.50%	3	2	我院法官主动向当事人宣传案件庭审直播对案件公正审理的作用，开展庭审直播案件比率大于目标值的130%导致扣分。
			当庭宣判率	≥80%	86.92%	3	3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85.10%	3	2.55	部分裁判文书涉及到保密无法公开。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宣传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部门效果目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1	1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60%	53.80%	2	2	属于合理区间。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100%	2	2	
			促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间接促进	100%	1	1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1	1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1	1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4	4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1的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服务对象2的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合 计						92.89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小计	当年财政 拨款	上年结转 资金	其他资金				
1	法庭运维费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44.49	32	12.49	0	39.01	87.68%	98.77	
2	业务费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122.33	105	17.33	0	110.03	89.95%	96.99	
合计			166.82	137	29.82	0	149.04	89.34%		

附件 3：法庭运维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主管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49	44.49	39.01	10	87.68%	8.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	32	26.52	—	—	—
	上年结转资金	12.49	12.49	12.49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提高审判办案质效，提高案件结案率、执行率。 2. 保障法院重点工作。 3. 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1、本年度我院及时维修维护各项设施设备，以保障其正常运转，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完成率达到 100%。 2、水电暖保障率和物业保障覆盖率均达到了 100%，保障了我			

					院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100%	8	8	
			水电暖保障率	=100%	100%	6	6	
			物业保障覆盖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检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水电暖运行畅通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6	6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跨部门协同度	协同度高	100%	9	9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1	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77	

附件 4：业务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33	122.33	110.03	10	89.95%	8.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	105	92.70	—	—	—
	上年结转资金	17.33	17.33	17.33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部门的水电暖、物业费用；积极开展法院信息化、智能化运营，保障信息通畅；及时开展进行法院业务设备的的安装工作，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法院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			1、本年度我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7309 件，审结 7155 件，结案率 97.9%，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77%，执结率 93%，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3.8%，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87.13%，审判执行质效连续多年位居全市法院前列。 2、积极推进法院信息化、智能化运营，本年度执行调度平台、加密平台等信息化平台维护完成率达到 100%，有效保障了法院信息的畅通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4	4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4	4	
			执行调度平台、加密平台等信息化平台维护完成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当庭宣判率	≥80%	86.92%	3	3	
			二审发改率	≤5%	9.4%	3	3	属于合理区间。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99.77%	5	5	
			庭审直播率	≥19%	43.5%	4	2	我院法官主动向当事人宣传案件庭审直播对案件公正审理的作用,开展庭审直播案件比率大于目标值的130%导致扣分。
			信息化平台运行稳定率	≥100%	100%	4	4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87.13%	5	5	
			执结率	≥75%	93%	4	4	
		时效指标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信息化平台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60%	53.8%	5	5	属于合理区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8	8	
			文件保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6.99

附件 5：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316.52	309	0	0	7.52	170.25	53.79%	92.88	
合计			316.52	309	0	0	7.52	170.25	53.79%		

附件 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9	316.52	170.25	10	53.79%	5.38
	其中：中央资金	309	309	162.73	—	—	—
	省级资金	0	0	0	—	—	—
	市县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7.52	7.52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抓好三大审判，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全市发展大局。 2. 深化司法为民举措，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3. 全面提升干警素质，打造过硬审判队伍，提高司法服务水平。			1、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7309 件，审结 7155 件，结案率 97.9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77%，执行案件执结率 93%。 2、采购 1 辆执法执勤车辆，专用设备的采购工作均已完成，办案配套装备完善，保障了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3、我院积极开展法院干警培训活动，增强其业务能力水平，共组织培训 31 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专用设备完成率	=100%	100%	3	3	
			购置执法执勤车辆数量	2 辆	1 辆	3	1.5	偏差原因：其中 1 辆公务用车购置审批未通过。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根据执法执勤公务用车需求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审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	完成	100%	4	4	
			协查临控被执行人案件工作情况	完成	100%	4	4	
			组织/开展培训期数	≥5 期	31 期	3	2	本年度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培训期数大于目标值的 13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99.77%	6	6	
			人民陪审员参审率	≥95%	98.96%	5	5	
			执结率	≥75%	93%	6	6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审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维护	100%	7	7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8	8	
			培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95%	3	3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3	3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4	4	
	总分						100	92.88